

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楚河长组办〔2018〕8号

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《楚雄州总河长令》积极开展 各项河（湖）长制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市委、人民政府，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》（楚雄州总河长令第2号）、《楚雄州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楚雄州总河长令第3号），积极开展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各项专项行动是河（湖）长制“见行动”的具体措施，是落实河（湖）长制“六大任务”的

具体体现，是河（湖）长制能否真正取得成效的关键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认识各项专项行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河（湖）长制各项专项行动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的重点扎实推进。严格按照《楚雄州清水行动方案》（楚雄州总河长令第2号）、《楚雄州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楚雄州总河长令第3号）的部署，以更高站位、更严标准，切实抓好河（湖）长制各项专项行动。

二、协调配合，各司其职。各项专项行动，涉及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、不同部门，涉及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，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，不仅仅是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的事情，更是各级党委政府、各级河（湖）长、各有关部门，甚至全社会的事情。因此，一定要树立全局一盘棋观念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，切实凝聚工作合力。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广泛凝聚力量，形成党政推动、部门联动、全民参与的良好工作机制。各级河（湖）长要针对自己所任河（湖）长的河（湖）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，紧紧围绕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总体目标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制定明确的行动方案，全面推进各项行动。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总计划、总安排和职责分工要求，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并及时组织推进专项行动；各配合部门要积极分担责任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联动和督导检查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各县

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、推动落实重要作用，着力形成齐抓共管、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。

三、强化督察，严格问责。各级要将组织推进“楚雄州清水行动”十四项专项行动和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作为河（湖）长制督察督导的重点，要通过督导检查、督察考核、追纪问责等多种形式加大督办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，确保各专项行动有序推进、按时保质完成。要严格考核，把各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督察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必要时要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察。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严格问责，对推进落实不力、不到位的部门和河（湖）长，实行执纪问责。

四、定期报送信息，促进责任落实。州级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、各县市河长制办公室，要从9月开始，每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送州河长办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全年工作总结报州河长办，以便及时掌握我州各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。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对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联系人：杨俊梅，电话：3127022，邮箱：cxzhzb@126.com。



抄送：州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河长，州级总督察、副总督察。

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
